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94.12.8 系務會議通過

108.6.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所)教師之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所)教師於系(所)升等期刊列表中發表論文可申請獎助（不申請者不受理）。

第三條 正式出版 (Formally Publish) 於第二條所規定期刊之每篇論文，發表日期為前年度十一月至今年度四月可於今年度五月提出申請，發表日期為今年度五月至今年度十月可於今年度十一月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受理。

第四條 每人每篇點數計算方式為作者點數乘以期刊乘數。作者點數計算方式為：作者序中成大學生不列入作者數計算；獨名作者每篇得 1 點；同時有多位作者的論文，有 2 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得 $\frac{2}{3}$ 點，第二位得 $\frac{1}{3}$ 點；有 3 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得 $\frac{1}{2}$ 點，其他幾位平分其餘 $\frac{1}{2}$ 點。期刊乘數計算方式為：A+期刊乘數為 3，A 期刊乘數為 2，系升等分數為 10 分以上之期刊乘數為 1。其餘系升等期刊列表乘數為 0.5。

第五條 每學期由學術委員會開會評估，根據當年度的經費依總申請點數比例分配獎勵金額，教師之補助金額即為教師發表論文總點數乘以該年度每點論文補助金額。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